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附註2) 股的

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廣發大廈21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並按下列適當框內用「✓」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表決, 或倘並無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i) 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 (ii) 執行董事徐凱英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小江先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以上第2(a)段所述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5.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 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其上加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該等決議案僅以概述進行描述。全文載於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任何指示, 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此外,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適當呈大會議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利, 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如為一間公司, 則必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填妥及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 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 且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親身出席大會,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 然而, 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 則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表決。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目的是處理閣下就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而提出的要求及閣下對本公司大會的表決指示(「該等目的」)。我們或會將閣下及閣下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轉交我們的代理、承包商、或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用於與該等目的有關的用途, 以及轉交獲法律授權可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在其他情況下與該等目的有關且必須收取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將會因應需要達到該等目的而保留一段時間。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閣下可要求取得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 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並郵寄至上址地址。